

臺灣障礙女性培力首部曲： 「出來」、「去參與」、破除障礙歧視

周月清、郭洛伶、周倩如、蔡亞庭、陳伯偉

壹、研究緣起

我國倡議性別平等（簡稱性平）婦女運動累積相當成果，包括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2010年，各部會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2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涵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能少於三分之一；政府各種資料及委託各種研究案必須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編列性別預算、國家重大政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等；自2012年發表性別平等年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每年行政院主計處出版性別圖像（行政院主計處，2020）。但遺憾的是，這些婦運與性平推動，相較其他女性（如原住民、農村婦女），障礙女性（註1）（disabled

women）卻被遺忘，也被社運、障礙運動漠視；同時，國家相關施政方針與障礙政策制定，也減少關注障礙女性（周月清等，2017a）。一直到2014年我國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障礙女性的存在與需求才逐漸被看見，才開始被性平學者與婦運融入性平相關事宜（周月清等，2017a；2017b）。

2006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2008年執行。CRPD第六條特別針對障礙女性，也是所有公約當中第一次針對「性別」及「障礙」反歧視要求各簽約國宣示，保障障礙女性各項權益，其中第三點指出「發展方案和行動予以培力障礙女性」，目的在培力（empowering）障礙女性，提升其自我信心、增強其在生活各層面自我決定的權利，進而影響其生活（周月清、林沛君，2017）。

我國CEDAW於2009、2014及2018

年三次國際審查，障礙女性晚近才受到CEDAW推動重視，如2015年，「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稱婦基會）補助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辦理「障礙女性認識探索與實踐工作坊」（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2015）；2018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培力女性身心障礙者機制與模式之探討」（周月清等，2018）。

國際上直到1980年代，障礙女性才開始有自己的組織，1981年國際障礙者年障礙女性才開始參與各項人權倡議國際組織與活動。1995年北京婦女世界大會，障礙女性才組織自己的論壇（周月清等，2018）。我國唯一以障礙女性為主體成立的障礙團體（Disabled people's Organisation, DPO）（註2）於2017年12月10日成立，取名為「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Taiwan Disabled Women's Alliance for Equal Rights）。

障礙研究（disability studies）肇端於1990年代，強調與障礙者有關研究必須有障礙者本人參與（participate）及融入（included）研究團隊，並由障礙者主導研究面向與研究方法，也包括智能障礙者的參與，亦即所謂的「參與／融入研究」（participatory/inclusive research），以及「解放研究」（emancipatory research）（Barnes, 2003; Walmsley, 2001；周月清，2017）。

國內與身心障礙培力有關的研究極為有限，多數從工作者角度（王育瑜，2004；張秀玉，2005；謝中君，2008），

少從被培力者角度思考培力策略，未回應CRPD強調「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決定），亦即，未從障礙女性的觀點發展障礙女性相關培力方案。

本研究目的以融入研究及解放研究典範，與我國「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簡稱障女連）合作並由其主導，收集並探討我國不同障別、區域之障礙女性，其針對培力障礙女性的意見（亦即其知識經驗，experiential knowledge），進行整合並提出障礙女性培力的相關建議。

貳、文獻探討^{（註3）}

聯合國相關報告多次提及「培力」的概念，重視障礙者共融（included）與發展，破除過去障礙者負面態度，以人權為基礎觀點，指出培力的重要性（周月清，2020）。CRPD第六條及其第3號一般性意見（簡稱GC/3）指出，國家除廢除所有具歧視的法案政策及相關方案，預防對障礙女性的各種歧視外，並需制定相關法案、政策和行動，以確保障礙女性的權益，尤其針對多重歧視和交叉歧視，同時也要確保各種政策皆含括障礙女性，障礙相關政策要有性平觀點，且確保各種方案在執行、設計和鑑定中，障礙女性的意見被看見、重視及納入其中（周月清，2020）。

Mandel (2017) 針對加拿大女性障礙青年和女童定義培力為：提供個人技巧、資源、機會及策略，促使其可以行使行動，有助於自立、能力增強及滿足；培力策略包括提供督導、自信心的增強、語言學習、性及性知識提早教學等。

Naami (2018) 針對Ghana培力障礙女性指出兩種主要目的：(1) 協助發展有力的組織，為障礙者倡權及影響社會政策；(2) 支持被邊緣化的障礙者。目標為：(1) 培力障礙女性，增加及提高其在障礙運動和社會的代表性與參與度；(2) 與障礙組織共事，改變對障礙女性的歧視。五種培力策略：(1) 在障礙組織內舉辦促進性別敏感度工作坊；(2) 自我倡議能力的訓練；(3) 後續追蹤訓練；(4) 協助發展倡議委員會；(5) 支持與其他組織建立網絡。

相關文獻針對障礙者培力策略包括：障礙者參與到研究過程中，自我決策 (Bhagwanjee & Steward, 1999; Walmsley & Johnson, 2003)；針對集體被污名的培力及接近資訊、障礙意識覺醒、集體串連與認同等，以提升自我價值 (Watson & Larson, 2006)；使用科技培力障礙者 (Stendal, 2012)；智能障礙者培力，邀請其述說自己的故事 (Atkinson, 2004; Rolph, 1999)。

針對障礙女性培力，國外文獻強調：權利觀點 (rights-based approach)、資

訊接近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參與 (participation)、意識 (awareness) / 自我價值 (self-worth) / 去污名；政治行動包括：訴求 (claim)、行動 (action)、政治參與、組織、國際結盟—編預算、反歧視、平權倡議等 (Katsui et al., 2014)。文獻也指出，培力對象不只是針對個別障礙女性，也應該針對相關障礙團體、社群 / 社區及公務人員 (Katsui et al., 2014)。簡言之，針對障礙女性的培力，三個重要步驟：認知 (realize) / 意識、倡議 (claim)、實踐 (act)。

參、研究方法

如同前述本研究由障女連主導，邀請我國跨區域、跨障別障礙女性參與，以焦點團體收集資料。焦點團體舉辦前，先由障女連理事長或秘書長，於上午辦一場障礙女性工作坊（「從女性從小到大的社會角色談障礙女性遇到的困境及大眾對於障礙女性的刻板印象」）做為暖身，下午進行兩小時焦點團體。工作坊也開放地方政府相關工作者及民間團體參與。資料收集時間為2018年5月至9月。

一、參與者

為邀請八大類別（註4）跨不同年齡層、族群、區域之障礙女性，於北、竹、中、南、東、離島各舉辦一場，共六場。

每一場參與者，除邀請8位障礙女性及其陪同者（外籍看護／家人），也包括障女連理事長或秘書長，視參與者需求搭配支持人力（個人助理、手語翻譯、聽打、導盲志工）。障礙女性及其支持人力比介於10：1至10：9（詳見表1）。經由相關團體及個人介紹邀請參與者，以邀請非障礙菁英者（素人）為原則。

除研究團隊（障女連）2位障礙當事人，六場焦點團體參與之障礙女性共計45人，含括每一種障別，每一場最少跨三個不同障別（高雄場），最多跨五種障別（新竹），其中最多為第二類（眼、耳及相關

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占31.1%，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占28.9%。共有四位專家學者分別參與三場焦點團體（臺北、臺中、高雄）。

二、訪談綱要

訪談綱要乃依據相關文獻及配合障女連實務經驗發展，內容包括：身為障礙女性對培力的解釋，對權利、行動和培力關係的看法，培力相關知識、技巧、可能性，參與培力／活動的條件、困難及克服方法，需要的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對政府期待等。

表 1 六場焦點團體參與之障礙女性、支持人力、陪同者、研究團隊及人數

場次、地點	總參與數 A	障礙女性 (含障女連) B	支持人力 C	陪同者 D	障礙女性 支持人力比 B : C+D
一、新竹市	19	11	3 : 手語翻譯員2名+ 個人助理1名	2 : 外籍看護1名+ 親屬陪同1名	10 : 5
二、臺北市	16	7	4 : 聽打員2名+ 個人助理2名	0	10 : 6
三、臺東	17	7	3 : 手語翻譯員1名+ 個人助理1名+ 導盲志工1名	3 朋友陪同2名 外籍看護1名	10 : 9
四、臺中	17	8	3 : 手語翻譯員1名+ 聽打員1名+ 個人助理1名	2 親屬陪同1名 外籍看護1名	10 : 6
五、金門	17	10	4 : 手語翻譯員1名+ 個人助理3名	0	10 : 4
六、高雄	13	8	1 : 聽打員1名	0	10 : 1
總計	99	51	18	7	10 : 5

肆、研究發現

(一) 自我認知

一、焦點團體分析發現

依據前述焦點團體參與者意見彙整，「培力」概念化分析如表2。

有四個面向：自我對培力的定義、自我意識（self-awareness）、主觀經驗重要性、憤怒力量的開展。

表2 障礙女性培力四大面向分析表

主要面向	次面向	內涵
1. 自我認知	1-1自我對培力的定義	1-1-1參與就是培力。 1-1-2自我意識的覺醒。 1-1-3培力從生活開始。
	1-2自我意識（self-awareness）	1-2-1如何看待自己。 1-2-2要累積自己過去的經驗。
	1-3主觀經驗重要性	1-3-1要自我表達。 1-3-2要從障礙角度說清楚。
	1-4憤怒力量的開展	1-4-1體驗不公平後要表達憤怒。 1-4-2將憤怒轉成行動。
2. 被大眾理解	2-1讓大家看到（被聽到、被看到）	2-1-1要展現自己被看到、被聽到。 2-1-2破除社會歧視。
	2-2各種形式的展現	2-2-1說故事／口述歷史。 2-2-2影片製作。 2-2-3寫文章。
3. 組織／同儕力量	3-1體驗同儕經驗	3-1-1需要共同經驗的夥伴。 3-1-2需要參與團體。
	3-2憤怒的力量	3-2-1肯認負面情緒。 3-2-2憤怒經驗知識成為力量。
	3-3參與改變	3-3-1透過團體參與議題。 3-3-2參與團體才有可能改變。
4. 資源挹注促進參與	4-1政府資源的挹注	4-1-1各項活動補助、人力支持。 4-1-2看到障礙服務的不一樣給予更多支援。

1. 當事人對培力的定義

如何定義「培力」，參與者在團體中的分享包括：參與就是培力、自我意識的覺醒、培力從生活開始。

譬如參與者分享：

培力就是女性障礙者要有能力。

女性當自強。

你如何看待你自己，是很重要的。

經濟自主，錢比男人重要。

出來參與就是培力的第一步。

培力很重要的是自我意識的覺醒。

2. 當事人的自我意識（awareness）

自我意識包括：如何看待自己、累積自己過去的經驗。

譬如參與者分享：

你如何看待你自己，是很重要的。

先培養自己能力、充實自己。

心理的富有、心理的建設很重要。

讓自己有體力。

當事人的路程最清楚，唯有自己的努力，過去經驗累積。

3. 自我主觀經驗重要性

主觀經驗重要性包括：要自我表達、要從障礙角度說清楚。

譬如參與者分享：

有需求要講出來。

真正的需求，從障礙角度說出來的真心話。

要把自己的聲音發出來。

你如何看待你自己，是很重要的。

求助很重要。

別人的看法不重要，人是有創見性，眼盲心不盲。

（二）被大眾理解

「被大眾理解」涵括兩個次面向：讓大家看到（被聽到、被看到）、各種形式的展現。

1. 讓大家看到（被聽到、被看到）

「讓大家看到」涵括：要展現自己被看到、被聽到、破除社會歧視。

如參與者分享：

障礙女性被看到的是弱勢、要被幫助，事實，我們是主動的、讓社會看到我們的強勢，一起想解決的方法，一群人一起努力。

大家的聲音都很重要。

有需求要講出來，……讓大家看到我們。

要去溝通，要不然被打。

女性就醫障礙，如洗腎，但不表達出來大家不知道。

如何把受到社會歧視，讓社會和政府改進，要把自己的聲音講出來。

障礙者文化，應該學習同志遊行，每年有一天遊行，如讓唐氏症者來分享。

需要講出來，講出來就是一種力量，講出來不會覺得好笑。

要有訴求，打破社會污名。

大家都認為「身心障礙者什麼都不行」，我們該發聲抵制。

2. 各種形式的展現

「各種形式的展現」涵括三個次面向：說故事／口述歷史、影片製作、寫文章。

如參與者分享：

障礙者要站出來，要說出來，透過寫文章，寫專欄。

小學繪本很多，但沒有不同經驗，……口述歷史，影像，把這些故事納入教育教材。

如何讓社會認識我們，寫故事是一種方法。

需要被看見，包含自述、說故事都是被看見的方式。

我們故事要講出去，廣播、電視要去，強化口述歷史，做繪本，互動工作坊，影像傳播，因為身歷其境和關心不一樣。

……把不可能變成可能的故事，如YY（需密集支持的肌肉萎縮者）從結婚到生育、養小孩，讓大家知道，納入學校

教材，知道我們勇敢的故事。

（三）組織／同儕力量（同儕做伙往前）

涵括兩個次面向：體驗同儕經驗、憤怒的力量、參與改變

1. 體驗同儕經驗：涵括（1）需要共同經驗的夥伴；（2）需要參與團體。如參與者分享：

從生活開始關心障礙女性者，就是培力。

自己要覺得有能力……彼此的認識和學習。

一起出去玩也是培力。

生活苦一定有，要找同儕支持；不想變媽寶，要獨立，找同樣的障礙朋友。

跨障別，同儕的支持要繼續，一起完成。

女性關心別人、願意分享，有同儕支持，這是女性的資本。

參加團體，有協會的支持、學習，就是培力。

靠協會、家長的支持，打團體仗，否則自己發聲有限。……爭取要參與公共政策，……爭取「臉部平權」。

今天和大家一起很不錯（參加焦點團體）。

有群組可以說話很高興（聽障者）。

幫助其他障礙者，也可以透過團體。

看到亞庭，發現自己不夠陽光，自己

要更陽光。

2. 憤怒的力量：涵括：（1）肯認負面情緒；（2）憤怒經驗知識成為力量。

如參與者分享：

生氣的力量、憤怒的力量，大家要有那種感覺，大家才會覺得那是有問題的，如臺北捷運，也是大家憤怒爭取來的。

女性障礙者被欺負，要出來講，透過自己的經驗，幫助別人。

經驗社會不公平的對待，憤怒是很重要，要表達出來。

3. 參與改變：涵括（1）透過團體參與議題；（2）參與團體才有可能改變。

如參與者分享：

障礙女性……，一起想解決的方法，一群人一起努力。

參與社團、參加自我倡導的團體。

組織很重要，連線要讓人家看得到……成立連線是對的，大家只停留在關心，關心和詢問是一種傷害。

（四）資源挹注促進參與

為促進障礙女性參與，資源的支持非常重要，尤其是政府的資源。

1. 政府資源的挹注

政府資源挹注，包括：（1）各項活動補助、人力支持；（2）看到障礙服務的不一樣給予更多支援。

如參與者分享：

社工、同儕、政府資源都很重要。

向陽協會，沒錢聘專人，政府可以補助，社團運作。支持很重要：如資訊無障礙、網路平臺。

上網去看培力，障礙女性看不到的，有單親培力，沒有障礙者培力相關資料。

衛福部的計畫公開給大家申請，有障礙女性權益的培力方案，但針對由障礙者組成的社團，沒有力氣投（備註：障礙因素體力差、缺人力協助，申請時間短）。

前幾場（焦點團體）都是素人，聽打、看護、精障要有朋友陪才能外出。障礙女性要出來，要人力，人力幾乎是兩人的……經費的支出，障礙者的場地及人力，一個人是要用兩個人計算。

二、其他焦點團體的發現

焦點團體執行過程中，以下幾點發現值得提出探討。

（一）障礙女性經驗知識（experiential knowledge）呈現及分享的價值：

如肌肉萎縮症媽媽，把不可能轉化成可能的故事，能影響其他障礙女性看到可能。

(二) 先分享障礙經驗，視為培力的開始：

過程中，發現障礙女性普遍對自己沒信心，且未敏感到自身障礙處境與性別關係。如聯合國人權高級委員會辦公室（OHCHR）針對CRPD第6條（障礙女性與女孩），提出的策略中，強調提升障礙女性的自信心是確保其平等參與的重要先決要項（UNOHCHR, 2020）。如前述，本研究邀請對象為一般素人，發現多位參與者從未有機會分享其身為障礙女性的生命經驗，包括受性侵、受家人（如婆家）及社工霸凌經驗，直到在焦點團體中首次分享，分享中不乏哭泣聲，不只看到自己也看到他人，同儕相互支持。也發現，這種小團體同儕分享方式，讓參與者感到安全而願意談自己。

(三) 障礙女性難以逃脫家庭照顧或支持者的角色：

如同一般非障礙女性，但不同於障礙男性，障礙女性長年被期待承接家庭照顧者角色，如受邀參與本研究多位障礙女性，出席參與焦點團體或座談，還必須兼顧其照顧子女或年老父母的角色，此回應Morris（1998），不同於障礙男性，障礙女性還是會顧及其照顧者的角色。

(四) 參與者之主要家庭照顧者也是受邀

者，但卻得不到政府資源支持：多位受邀障礙女性的陪同與支持人力為家屬，家屬長年無酬照顧工作，得不到任何政府的支持；而政府提供之社會服務，如人力支持（居服、個人協助），卻不足以支持照顧有密度支持需求的障礙女性。

(五) 女性聾人與女性聽障者的差異性當受重視：

兩者被歸為一類，其發展出的知識經驗與文化、溝通皆不相同。

(六) 參酌婦女運動的經驗：

婦女運動三步驟為修法、立法、維護婦女權益；要進入國家機器，進入政策研擬，進入公共參與機制。

三、障礙女性培力機制建議

依據研究過程中的觀察及收集的資料，針對障礙女性培力機制提出三個面向建議：（1）培力教材規劃；（2）「出來」「去參與」的支持措施；（3）政策的支援與補助。

（一）培力教材規劃

1. 培力教材規劃重點

有別於目前婦女培力的規劃，障礙女性培力教材，需要更多障礙女性意見的收集，性別與障礙交織，複雜度大，加上我國社會中的障礙女性長年身處雙重困境，多位參與者是第一次走／說「出來」，幾

乎無法看到自身性別因子，只能在障礙處境中匍匐前進。故教材的規劃要讓障礙女性看到自己的性別與障礙雙重不利處境，為第一優先。依據本研究發現及前述相關文獻，針對障礙女性培力課程規劃重點，建議如下：

- (1) **對自我的障礙與性別認同**：從自身障礙與性別認同開始，清楚自己除障礙處境外，還有性別角色，性別角色在生活中無所不在；同時肯認，障礙與性別兩者的權利意識。
- (2) **批判思考／行動的知識與技巧的養成**：從微觀個人處境，到巨觀社會層次觀察問題，辨認問題的結構性因素，亦即從他人的問題和自己處境的連結，學習如何獲取資源進行批判性思考與行動。
- (3) **從集體行動參與生活相關的決策**：透過集體行動，讓聲音被聽

見，並有機會帶來生活上的改變，進而滿足生活上的需求。且從需求滿足的達成，心理層面產生成就感，並從過程中學習轉換成行動策略。

- (4) **參與並發展同儕組織**：同儕集結，激發個人對障礙及性別身分的認同，提升歸屬感，進一步發展出集體力量與行動。

2. 培力實踐的原則與步驟

障礙女性培力原則，應逐步達成如下五點：（1）能對自身有障礙與性別的認同。（2）能夠長出自我決定的能力。（3）能展現自我的價值。（4）組織和培力對象共同合作，達成共同改善生活的目標。（5）逐步擁有掌握公共政策決定的能力。詳見圖1。

3. 障礙女性培力目標設定與規劃

Mapuranga et al. (2015) 指出培力的兩個層面：（1）來自內在的權能（power

培力實踐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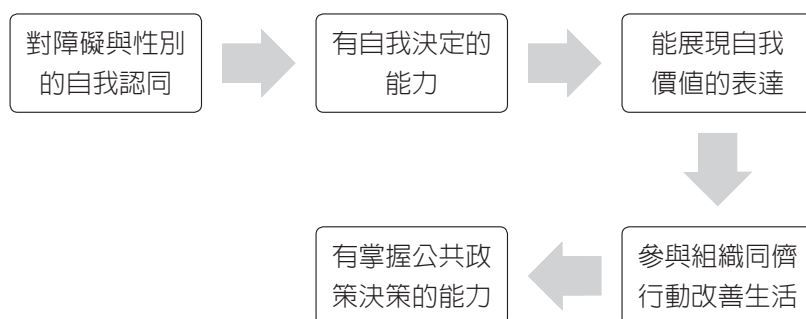


圖 1 障礙女性培力原則與步驟

within)，意指自我尊嚴及自我價值的發展。(2) 培力發展是經由集體行動，增加曝光率、參與生活相關決策，聲音被聽見，目的是帶來生活上的改變，滿足生活上的需求。我國障礙女性當事人普遍沒有性別意識，倡議或提供政策意見時，缺乏障礙與性別交叉觀點，因此培力障礙女性個人與團體同等重要。培力障礙女性目標設定與介入策略如表3。

4.培力教材規劃需重視障礙的差異性 障礙女性的障礙情境有高度差異性，

培力教材規劃予以重視：

- (1) 中途致障者與先天障礙者之障礙經驗不同，生命歷程有別，教材

規劃應以障礙情境區分。

- (2) 因障礙狀態不同，其理解也不同；如認知障礙者對文字理解力的需要相對支持度高，應規劃不同認知程度之教材。
- (3) 視覺障礙者（如需點字或語音科技輔具）及聽覺障礙者（如手語翻譯或聽打字幕）有不同溝通形式，教材規劃需應用多元媒體素材方式建立，如電子版、點字版、手語版等。

(二)「出來」「去參與」的支持措施

我們邀請障礙女性參與焦點團體，發

表 3 障礙女性個人與團體培力之目標設定與策略

	障礙女性個人	障礙女性團體
培力宗旨	政治「意識提升」。 對權力關係敏感度。	權力關係自我檢視的具體實踐——共同參與、學習、評估、分析過程。
目標	一、個人能力提升與調整： 1. 自身障礙與性別的自我認同。 2. 學習、掌握擁有知識和技能。 3. 覺察／面對自己的無力感，願意開放自己接受改變。 二、參與及共同反應群體困境： 1. 參與同儕組織進而能發展出共同改變目標。 2. 參與政策及議題的爭取能反應群體困境。	一、建立組織以因應社會變遷及議題的主動行動者： 1. 擁有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知識和技能。 2. 能與其他組織、政府、媒體合作。 二、建立組織營運與管理的能力： 1. 能發現及面對組織工作中的困境，能溝通及改變。 2. 能關照成員是否能跟上腳步。
介入策略	障礙認同及性別敏感度工作坊 知識與技巧工作坊（實作與演練）	與社區組織或媒體跨組織行動與領導人才培訓

現存在現實中的障礙環境影響障礙女性客觀或主觀的參與意願。「參與即是培力的開始」，從邀請開始、聯繫、申請服務、確認場地、溝通等，存在許多障礙，阻礙障礙女性的參與。如何透過去除環境障礙及支持服務，讓障礙女性得以更自主、更放心的參與社會活動，乃為障礙女性培力之先決條件。支持措施分為兩大部分：(1) 人力支持；(2) 去除環境障礙。

1. 人力支持

如前述，每場障礙女性與支持人力比高達10：4以上，每10名障礙女性需4名支持人力。有別於其他障別，重器障及精神障礙者、顏面損傷不需人力支持，但是心理需求（如第一次出門參與活動）多有陪同者一起參與活動。需家人接送出席者，視障者為最多。

依各障礙情境與所需人力的支持項目，視覺障礙者需要交通協助及相關文件的填寫；語言障礙情境主要為溝通協助；行動障礙者支持程度高者，需要協助生理運作（如喝水、如廁、吃飯等），支持度較低為文件協助。認知障礙者需要將文件或語言、溝通轉換成易讀，其協助者需與當事人熟悉者；不熟悉交通路線、情緒適應也是認知障礙者需被關注處；精神障礙者則需情感支持。

2. 去除環境障礙

依據各種障礙情境，分析各項參與

時的障礙，將各障礙類別參與活動形式，依序分為五個參與環節：(1) 行動：從住家出發到會場與會場中各附屬設施的行動。(2) 參與：參與課程／活動的過程、使用設施設備、活動帶領，如何融入課程中。(3) 溝通：知識／資訊的吸收。(4) 生理需要：如廁、飲食。(5) 心理需要：對於課程／活動的適應性。

有別於非障礙女性，障礙女性的障礙處境在參與上所產生的差異，從出門開始，在行動、參與、溝通及生理上的需求都需要被關注，如表4分析。

舉辦焦點團體時，研究團隊以移除環境障礙為目標。未來針對多種障礙情境參與者所辦理10-30人的座談或焦點團體，需去除環境障礙，建議如表5。

各障別障礙女性，可能有以下共同議題需要支持資源：

- (1) **育兒需求**：育兒12歲以下子女之各類障礙者，在假日／平日活動時需有臨托服務。
- (2) **休息時間規劃**：障礙者的體力及集中力的持續度需被關注（因功能損傷導致），且肢體障礙者如廁時間較長。需提供休息，休息時間至少30分鐘，午餐時間至少休息1小時30分鐘。
- (3) **鼓勵參與**：部分障礙女性缺乏自信心或中途發生障礙者尚未自我認同。活動時需要多予以鼓勵，

表 4 各障礙類別的參與差異與環境障礙的移除

	行動	參與	溝通	生理需要	心理需要
視覺障礙情境 (弱視、低視能、 全盲者)	需更多支持以 對交通、地點 掌握	需更多支持理 解目前活動或 課程動態進行	需要更多支持 促進溝通，非 書面或文字閱 讀，簡報／圖 片難被閱讀		
語言障礙情境 (聽障者、聾人)			需更多支持促 進溝通，難透 過聲音形式		
行動障礙情境 (輪椅使用者或上 下肢體損傷者)	需確認交通、 地點是否無障 礙	需確認會場相 關設施設備是 否無障礙		需協助移位、 拿取物件、如 廁時間長	
認知障礙情境 (如智障者)	需更多支持以 對交通、地點 掌握		需更多支持對 文字與語言理 解及認知		
精神障礙 (如精障者)					需更多支持熟 悉陌生環境

表 5 各類障礙環境去除之建議

參與障礙類型	參與情境	去除障礙情境 (硬體／軟體規劃)
視覺障礙情境 (弱視、低視能、 全盲者)	行動	1. 以大眾運輸較便利之處，須至捷運或公車站處，有人力協助引導至目的地。 2. 交通不便之處，需有工讀生或個人助理協助接送。 3. 可補助交通費，坐計程車到場地。
	參與	協助課程參與的助理應注意協助視障者之相關技巧。
	溝通	1. 簡報 a. 相關簡報應於活動前，事先提供與會者，簡報中圖片需加註說明要表達的概念。 b. 報告時，有圖片或影片應同時口述影像內容，讓視障者可了解目前狀況。 2. 同意書或問卷 (字數多) (1) 應事先提供與會者參閱。 (2) 放大版資料或利用語音方式。

參與障礙類型	參與情境	去除障礙情境（硬體／軟體規劃）
		3. 團體成員自我介紹／發言 (1) 進行團體前，需進行自我介紹，簡單說明自己的特徵，讓視障者可確認發言者是誰。 (2) 發言前，需請發言者說明自己的名字。
語言障礙情境 （包含聽障者、聾人）	溝通	1. 應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協助溝通。 2.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為不同需求者，如有兩者需求，不宜只單一申請一項服務。 3. 手語翻譯員宜確認溝通是否能順暢，申請手語翻譯員時，宜事先提供申請單位，其使用者相關資訊（習慣語言類型）及會議相關資料。 4. 座位安排需考量聽障者的視覺需求及支持者（手翻員或聽打員）的位置。 5. 相關活動進行流程，宜事先提供，讓當事人事先瞭解。 6. 工作人員要會簡單手語或有溝通板，包含時間到了、上課了、謝謝等。 7. 相關空間配置，包含廁所、哺乳室、引水機等位置，應有示意圖。
行動障礙情境 （包含輪椅使用者或上下肢體損傷者）	行動	1. 需考量參與者是否能自行到達，有需求者，宜提供個人助理，從家裡出發到會場，直至活動結束回家。 2. 許多當事人會訂復康巴士，活動應準時結束，以免當事人無法乘坐。 3. 通知地點時，應加註無障礙路線，包含電梯出口、那條道路平坦可通行、無障礙停車位等。
	參與	1. 課程中各項翻閱、飲食、如廁協助，需申請個人助理。 2. 無法翻閱書面資料者，宜事先提供資料（電子檔）閱讀。 3. 擔任講師者，宜備妥耳掛式麥克風或輕型麥克風便利授課。 4. 桌子有容膝空間。 5. 桌椅能移動（非固定式），走道至少一臺輪椅進出空間。
	生理需要	1. 因應生理期更換衛生用品、脊損女性如廁需求，提供於廁所或隱密空間可半坐臥或平躺乾淨平臺。 2. 如多個輪椅使用者參與，無障礙廁所至少2間，因如廁時間約需20到30分鐘。
認知障礙情境 （含智能障礙者）	行動	地點及交通需確認其是否能自行出席或需人力陪同。

參與障礙類型	參與情境	去除障礙情境（硬體／軟體規劃）
	溝通	1. 應提供易讀版資訊。 2. 理解認知需支持者，於活動前及活動當中提供個人助理，協助掌握及理解目前資訊（助理宜為熟悉需支持者的溝通理解模式者）。活動前的資訊／知識的理解，應考量文本難易程度，提供不同時數的補助個人助理，協助當事人能理解資訊／知識，以更參與於活動／會議中。 3. 課程內容宜更精簡，講師使用語言，宜更簡單或輔佐圖片協助理解。 4. 活動中提供簡易圖案的表達了解／不了解的舉牌，使講者與活動參與者，隨時提供說明。
精神障礙 (含精神障礙者)	心理需要	1. 其精神狀況不穩定，會有無法持續參與或不參與狀況，需更多鼓勵及提醒。 2. 有熟悉人力支持協助參與，以穩定參與。

包括鼓勵有人陪同或提供參與誘因。

- (4) 支持人力時數計算：**有交通需求者，從家門到會場的雙向交通時數，應算入補助；理解認知需求者，會議／活動前，由個人助理先與當事人解說，其人力時數，應視文本難易程度計算。

3. 政策的支援與補助

為促進障礙女性的參與及培力發展，應依據當事人的需求提供支援與補助。建議如下：

- (1) 持續發展障礙女性培力課程教材：**依據本研究案前述障礙女性培力目標設定與規劃之建議，持續發展。
- (2) 提供支持以確保障礙女性社會參**

與，包括參與決策（UNOHCHR, 2020）：除政府部門相關決策會議，必須邀請障礙女性參與外，也當支持障礙女性參與各種活動。因此政府需視活動及障礙女性的障礙情境，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更深入發展出清單，以利政府各部門在規劃障礙女性相關事務的參考與依據。

- (3) 足夠的經費補助：**各項有關障礙女性培力計畫執行，各級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經費補助（詳見CRPD對締約國的要求），包含各項人力支持、環境改變／調整費用，及執行計畫人力的支援與補助，以讓處於不利情境的障礙女性及團體得以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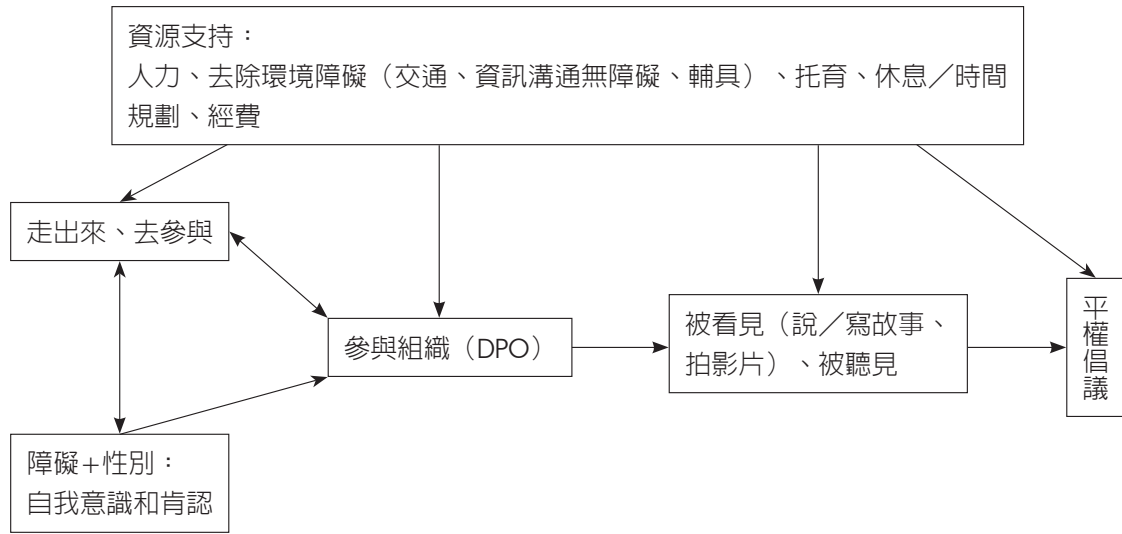


圖 2 障礙女性培力要素和流程

四、小結

針對障礙女性培力流程，依據前述分析結果，如圖2。

伍、討論

一、結論

整個研究歷程，從資料收集、辦理工作坊、焦點團體、期末座談會（註5）及研究團隊討論會議，此計畫與一般研究計畫不同：從當事人（障礙女性／障女連）參與研究團隊、支持服務的提供、關注差異、共同參與研究等。研究團隊成員組成，除兩位障女連理事長及秘書長外，皆為長年與障礙者共事者；舉辦焦點團體過程中，從邀請障礙女性參與、聯繫、舉辦

焦點團體場內與場外，皆是研究分析及培力的關鍵過程。

另外從參與者的回應與話語中，研究團隊也看到性別與障礙交織所形成障礙女性的雙重障礙（性別障礙＋損傷的障礙）。當我們直接詢問障礙女性：「覺得女性這個角色對你的影響是什麼時？」大多數人往往答不出來，或只想到障礙對她帶來的影響，忽略障礙與女性交織的結果（性別與障礙意識覺醒，awareness）。如障礙女性在選擇進入婚姻時，常受到社會質疑「你有辦法照顧老公、公婆嗎？」「你能生嗎？」「你能帶小孩嗎？」等，此乃社會建構下要求女性在家庭中負擔大多數照顧責任，參與者（障礙女性）容易將此情境視為個人問題（不會意識到此乃性平議題），忽略其需要更多支持才能符

合社會對女性的期待。包括座談會中的分享，週遭相關人只看見障礙，忽略障礙女性的性別，如醫院乳房檢查的機器，未考量行動不便之障礙女性，或僅認為此為障礙女性個人問題。

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我們觀察到以下針對障礙研究、障礙活動舉辦需被關注的議題：

- (一) **當事人（障女連理事長及秘書長為障礙女性）參與且主導本研究的執行：**障礙女性從被協助者轉換成專家，其障礙經驗知識融入素材及議題，更貼近障礙女性的生活／命經驗；過程中，其他障礙女性較有自信討論未來的想望，也看到自己的可能性。
- (二) **支持程度影響參與：**六場焦點團體，參與的障礙女性人數與支持人力比高達40%以上；支持項目主要為陪同出席（交通協助）、相關文件填寫、協助溝通、生理需要協助、情感支持。而參與即是培力的開始，針對障礙女性而言，應積極去除環境障礙因素，提供支持與協助，讓障礙女性能出來參與社會活動。
- (三) **參與平臺的重要性：**障女連的參與，讓同儕的相互看見，提供更多心理／情感上的支援，共同經驗訴說，議題更加完整。

- (四) **差異性被關注：**障礙女性的差異性和需求被關注，不同障別（如聾人和聽人需求很不同）、城鄉、年齡、社會角色不同，需求不同，不能概推。

二、建議

除前述針對障礙女性培力機制建立的建議外，並期待前述機制與後續研究可以持續進行，建議政府委託之各項與障礙女性相關研究或政策規劃，都能確保障礙女性平等參與、發聲，有更多參與決策機會，以「培力」我們社會中更多的障礙女性。

本研究邀請障女連理事長及秘書長，以研究團隊成員身分參與規劃及執行，透過障礙女性當事人的參與，本研究執行過程及產出更貼近障礙女性的需要。故本研究建議，未來與障礙女性議題有關研究，都需要與當事人團體合作，較能回應其需求及連結其生命經驗，同時也符合當前障礙研究（disability studies）強調：研究必須是由障礙者主導研究方向與方法，以及呼應CRPD的精神（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詳見周月清，2017）。

當障礙當事人參與研究時，從規劃到執行，必須考量提供適宜支持與資源。包括：（1）應提供障礙者擔任研究團隊成員之研究人事費，以肯定障礙經驗的回應與指導。（2）研究經費應含括：相關人

力支持、無障礙交通、場地、點字、易讀版、手語翻譯、聽打等溝通與表達無障礙服務經費（CRPD第9、21條），以支援研究工作得以執行。

三、結語

焦點團體中一位障礙女性分享：「障礙女性被看到的是弱勢、要被幫助，事實，我們是主動的。讓社會看到我們的強勢，一起想解決的方法，一群人一起努力。」國外文獻指出障礙女性培力三個重要步驟：認知／意識、倡議與實踐。本研究發現，臺灣障礙女性培力工作的首作曲，必須先破除有障礙的環境及提供足夠的支持（人力、無障礙資訊與溝通、輔具、托育、經費等），促使障礙女性得以「出來」、「去參與」；未來才有可能進行前述文獻所謂的「障礙與性別」交織的自我認同；進而參與障礙女性組織，以各種方式（說故事、寫故事、製作影片等）

被看見，為障礙女性發聲，爭取障礙與性別交織的平權。

本研究以上發現及建議，僅是障礙女性需要的一部分，期待近期在政府及各層面「無障礙」支持下，透過更多障礙女性的聲音，並實質參與公共政策（如性平委員會、身障相關委員會）向政府部門提供更多具體方向，形成可實踐的策略，讓更多障礙女性有機會「出來」、「去參與」（身體、社會心理），包括發展自我、擺脫不利社會處境。

（本文作者：周月清為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郭洛伶為資深社工；周倩如為臺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長；蔡亞庭為臺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秘書長；陳伯偉為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關鍵詞：障礙女性、培力、性別平等、障礙意識、CRPD、CEDAW

📖 註 釋

註1：本文中文使用「障礙女性」，英文使用（disabled woman/women）語詞。中文用法和「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一致，英文則呼應社會模式觀點使用的「disabled people」、「disabled woman/women」（Morris, 1993; 1998; Thomas, 2006），強調障礙者（people with impairment）的「被失能」（disabled）是因為有障礙的環境：“Disabled people are those people with impairments who are disabled by society” (Morris, 1998: 3)。

註2：DPO，指身心障礙者團體（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或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DPOs）於CRPD第7號一般性建議（2018：3-4）意旨由身心障礙者領導

(led)、指導 (directed) 和管理 (governed) 的團體。其成員絕大多數 (51%及以上)，即指理監事、會員及幹部應從身心障礙者招募，且強調：『身心障礙者組成的團體應與「為 (for)」身心障礙者成立的團體有所區隔，後者雖提供服務和／或代表身心障礙者進行倡議，但實作上，卻可能造成權益的衝突，因為這類團體為非政府組織，可能優先考量自身的目的而非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締約國應特別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意見，透過其代表的團體，支持這些團體的能力及培力，並確保在決策過程中優先考量他們的意見』(CRPD/C/GC/7:4) (詳見周月清等，2019)。

註3：相關文獻請詳見本期另一篇文章：周月清，〈障礙女性培力：CEDAW、CRPD與相關文獻探討〉。

註4：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註5：結案前，本研究舉辦一場期末座談，除邀請障礙女性外，也邀請學者專家、政府人員、一般民眾。參與人數共49人，障礙者出席13名（肢障7名；聽語障3名、視障者1名、智障者1名；重器障者1名；支持人力12名），1名障礙母親需帶其孩子一起參與；手語翻譯員及聽打員共4名，支援3名聽語障者；其人力比為3:4。

參考文獻

王育瑜 (2004)。〈障礙團體設立之按摩中心的充權效用評估：以台北市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9，頁85-136。

行政院主計處。〈性別圖像〉。<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4965&m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周月清 (2017)。〈去機構教養化與解放研究：身心障礙者服務及障礙研究〉，《台灣社會學會通訊》87，頁11-21。<http://tsa.sinica.edu.tw/file/15108341742.pdf>。

周月清 (2020)。〈障礙女性培力：CEDAW、CRPD與相關文獻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71，頁132-148。

周月清、李婉萍、張家寧 (2017b)。《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性別分析初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

周月清、林沛君 (2017)。〈身心障礙婦女之保障〉，孫迺翊、廖福特編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五章)》，頁117-137，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周月清、張家寧與呂思嫻 (2017a)。〈「身心障礙」與「性別」統計跨國比較：CEDAW暨CRPD 檢視觀點〉，黃淑玲編著，《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比較》，頁67-107，臺北：五南。
- 周月清等 (2018)。《培力女性身心障礙者機制與模式之探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MOHW107-SFAA-W-103-000001。
- 周月清、張恒豪、陳俊賢、陳重安。(2019)。「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臺北：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計畫編號：MOHW-B107017 (2018/04/13-2019/04/12)。
-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 (2015)。姊有障礙，還是女人：女性障礙者認識、探索與實踐工作坊。CEDAW+CRPD公約手冊。
- 張秀玉 (2005)。〈從增強權能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嬰幼兒其家庭之處遇方法〉，《社區發展季刊》109，頁486-499。
- 謝中君 (2008)。〈擴權一位嚴重障礙幼兒母親的歷程和效果〉，《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頁21-43。
- Atkinson, D. (2004). Research and empowerment: involving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oral and life history research. *Disability & Society*, 19(7), 691-702.
- Barnes, C. (2003). What a Difference a Decade Makes: Reflections on doing 'emancipatory' disability research. *Disability & Society*, 18(1), 3-17.
- Bhagwanjee, A., & Stewart, R. (1999). Promoting group empowerment and self-reliance through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1(7), 338-345. Doi: 10.1080/096382899297585
- Byrnes, A. (2012). Article 1. In M. A. Freeman, C. Chinkin and B. Rudolf ed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 Commentary*. pp. 51-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IRC) on 3 November 2017, paras. 26-27. Retrieved from: http://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7/07/2017_CRPD_Initial-Review_Concluding-Observations_1103.pdf
- Katsui, H., Ranta, E.M., Yeshanew, S.A., Musila, G.M., Mustaniemi-Laakso, M., and Sarelin, A. (2014). *Reducing Inequalities: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in Finland'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ith special focus on gender and disability*. Turku: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Mandel, I. (2017). Effective empowerment: Strategies for young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ianwomen.org/blog/effective-empowerment-strategies-young-girls-disabilities/>
- Mapuranga, B., Musodza, B., & Gandari, E. (2015). Empowerment challenges faced by women with

- disabilities in Zimbabwe. *Developing Country Studies*, 5(12). Retrieved from: file:///Users/choucy/Downloads/23103-25769-1-PB.pdf
- Morris, J. (1993). Gender and disability. In J. Swain, V. Finkelstein, S. French, & M. Oliver eds., *Disabling barriers—Enabling environments*. London: Sage.
- Morris, J. (1998). Feminism, gender and disability. Presented at a seminar, Sydney, Australia, February 1998.
- Naami, A. (2018). Empowering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Northern Ghana. Retrieved from file:///Users/choucy/Downloads/134-820-1-PB.pdf
- Rolph, S. (1999). Enforced migrations by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A case study. *Oral History*, 27(1), 47-56.
- Stendal, K. (2012). How do people with disability use and experience virtual worlds and ICT: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For Virtual Worlds Research*, 5(1), 1-19.
-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UNOHCHR) (2020),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need empowerment, not pity, UN experts tell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429>
- Thomas, C. (2006). Disability and gender: Reflections on theory and research.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8(2-3), 177–185. Doi: <http://doi.org/10.1080/15017410600731368>
- UN (2004). CEDAW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5, on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n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para. 12.
- UN (2013).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 Parties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Convention: Initial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Germany, 7 May 2013*, CRPD/C/DEU/1.
- UN (2016).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ral Comments No.3 on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25 November 2016, CRPD/C/GC/3.
- Walmsley, J. (2001). Normalization, emancipatory research and inclusive research in learning disability. *Disability & Society*, 16(2), 187-205.
- Walmsley, J., & Johnson, K. (2003). *Inclusive research with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
- Watson, A. C., & Larson, J. E. (2006). Personal responses to disability stigma: From self-stigma to empowerment.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20(4), 235-246.